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沪药监稽公送〔2025〕762024000078号

上海科伊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局采取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四项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药监稽处〔2025〕762024000078号），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该文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单位不服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药监稽处〔2025〕762024000078号）

联系人：李科 联系电话：1801885626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28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印章

2025年3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公告，一份归档。